证券代码: 0009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一)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 2019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 639.9986 万股

3、授予人数: 37人

4、授予价格: 4.04 元/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7%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37 人)		639. 9986	61. 54%	1. 17%
合计		639. 9986	61. 54%	1. 17%

-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8、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或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 3.6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的净利润及苏州科环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本计划激励对象未涵盖苏州科环的员工);扣除子公司众合投资的净利润(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众合投资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В	С	D
--------	---	---	---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 A 级,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被评为考核等级 B 级的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70%,如果被评为考核等级 C 级、D 级,则取消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1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0号):对公司截止2019年6月1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96,026.00元。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潘丽春等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4.04元,共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6,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潘丽春等5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2,016,000.00元。

公司共授予激励对象 10,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为 4,000,014 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399,98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 6,399,986.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96,026.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550,096,026.00 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8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因业绩补偿,贵公司已回购注销 6,931,109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 543,164,917 股。受减资公告期未满 45 日的影响,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与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币550,096,026.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85, 937, 541. 00	15.82	17, 331, 109. 00	103, 268, 650	18.56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457, 227, 376. 00	84.18	-4, 000, 014	453, 227, 362	81.44
合计	543, 164, 917. 00	100.00	13, 331, 095. 00	556, 496, 012	100.00

注:

- 1、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因业绩补偿,公司已回购注销 6,931,109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增资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 543,164,917 股。受减资公告期未满 45 日的影响,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与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币 550,096,026.00 元。
-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8年度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4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485

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最新股本 556, 496, 012 股摊薄计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 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十、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即:人民币 42,016,000.00 元) 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70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